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浙 0324 破 10 号之一

申请人: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7日,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,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受理以后,经管理人调查,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,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除管理人报酬外,本案已实际发生邮寄费、刻章费等破产费用共计110元,预计后续还将产生工商注销等破产费用。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共有3户债权人申报债权,经管理人核查后,确认债权人3户4笔债权,金额共计1,058,377.78元。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故请求本院宣告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,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,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

1

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,申请 宣告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,并终结破产程序,符 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宣告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;
- 二、终结永嘉佳业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人民陪审员 陈建洋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